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蔡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報告第5.1(a)、(b)、(i)、(k)、(l)、(n)、(o)、(p)、(q)、(r)、(s)、(t)及(u)段)**
[立法會CB(2)250/06-07(01)至(03)號文件]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將繼續與政府當局及扶貧委員會討論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第5.1(a)、(b)、(i)、(k)、(l)、(n)、(o)、(p)、(q)、(r)、(s)、(t)及(u)段)。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協助弱勢社羣及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250/06-07(01)號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補充，政府會繼續推動婦女參與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政策統籌

3. 主席、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只在文件中重申現行的扶貧措施表示失望，他們認為該等措施不足以及未能有效協助貧窮婦女。鑒於婦女貧窮問題嚴重，他們期望政府當局及扶貧委員會會提出新措施，並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建議作出具體回應，以緩解問題。關於小組委員會建議指定某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統籌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張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作出回應表示不滿。何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不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向委員作出解釋。

4. 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推行具體措施解決婦女貧窮問題。雖然政府當局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作為協助低收入婦女脫離貧窮的措施，但該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社會資本。

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重視低收入婦女面對的困境。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以更全面的方式解決各項家庭問題，包括婦女收入微薄的问题。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扶貧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防貧紓困提出政策建議，以及統籌跨界別的減貧工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負責調配資源及推行扶貧委員會所商定的政策。因應小組委員會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較早前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答覆，如有必要，亦樂意作進一步闡釋。

6.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工作集中在4個主要範疇：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照顧清貧長者的需要，以及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相關的扶貧措施亦會協助低收入婦女。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為免防貧紓困的工作架床疊屋，扶貧委員會不會與特定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下的工作範疇重疊。

7. 關於扶貧委員會優先處理的工作不應與其他政策局／部門重疊，李卓人議員表示不同意，因為扶貧委員會的職責是集中處理跨部門及跨專業的事宜，以加強政策統籌和整合。

8. 陳婉嫻議員指出，由於缺乏政策統籌人，有關檢討已過時的《合作社條例》、提供全民退休計劃及設立中介組織代收贍養費的討論已拖延多年，並無任何實

質進展。她表示，扶貧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屬高層次的委員會，在推動有關討論和檢討，以及制訂減貧措施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9. 李鳳英議員表示，把扶貧責任全部加諸扶貧委員會並不公平，因為該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不論婦女貧窮問題是否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範疇，亦應予以處理。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行動，以緩解有關問題。梁國雄議員補充，應從個人角度研究婦女貧窮問題，而非從家庭角度出發。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未能解決婦女的特定需要。

1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他會向財政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的關注和意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由於扶貧委員會的任期明年屆滿，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以期推行防貧紓困的短期措施及就長遠政策提出建議。

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

12. 譚耀宗議員詢問推出全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及擴展日間寄養服務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該兩項計劃是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的新措施，以加強支援育有幼兒的家庭，協助他們解決家庭或個人問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正訂定實施細節。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向營辦者提供經濟誘因，以及向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藉此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

1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把課餘託管計劃豁免全費的名額由830個增至1 250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增加名額能否完全滿足對該服務的需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居港7年規定

15. 李鳳英議員察悉，社署署長運用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綜援申請數目增加3倍，由2004-2005年度的230宗，增至2005-2006年度的843宗。她認為，這反映綜援計劃的不足。李議員詢問，在2005-2006年度批准的843

宗申請當中，有多少個案在2004-2005年度原先不獲接納，但在上訴後獲得批准。

政府當局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社署署長會考慮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載列的因素，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考慮豁免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至於李議員的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17. 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新來港的單親母親面對的財政困境，這些母親須依賴在本港出生的子女所領取的綜援金過活。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

1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是2003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載列的其中一項建議。事實上，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對領取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的人士設置類似限制，防止移民大量湧入。對於真正有困難的新來港人士，社署署長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運用酌情權豁免他們無須符合居港規定便可獲發放社會保障福利。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

19.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小組委員會報告第5.1(n)段並表示，雖然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放寬必須居港7年才獲發放綜援金的建議有保留，但他們同意提高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數額的建議，以提供誘因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工作。關於這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進展。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有關檢討，並會在2006-2007年度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欣曉計劃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1 870名參加由欣曉計劃營辦機構所提供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中，只有9.1%找到每月不少於32工時的有薪工作。由於參與率偏低，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參與情況訂定目標，以衡量該計劃的成效。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由於欣曉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只推行了約5個

月，因此難以在現階段評估其成效及訂定目標參與率。他預期，參加人數會增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欣曉計劃的營辦機構緊密合作，以監察進度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23. 梁耀忠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欣曉計劃的初步成果令人鼓舞，但並無提供資料說明找到工作的參加者的工資水平，以支持當局的分析。據他所知，參加者從事的某些工作工資水平極低。梁議員認為，該計劃的成效應以參與率及參加者的收入來評核。為協助參加者從受助到自強，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提供的工作訂定最低工資。

24. 張超雄議員補充，據他理解，2 200多名綜援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寧可從每月單親綜援金扣除200元，也不參加該計劃。政府當局應研究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為方便委員瞭解有關情況，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欣曉計劃下，找到每月32工時或以上工作及每月工作少於32小時的參加者的工資水平。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要求。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鑒於部分參加者從事兼職工作，參加者之間出現工資差距的情況可以理解。欣曉計劃的初步成果令人鼓舞，而他預期該計劃的參與率會增加。他強調，由於該試驗計劃只推行了5個月，而參加者在不同時間參與該計劃，現時評估該計劃的成效或不適當。當局會在稍後掌握更多資料時進行全面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一個研究小組進行研究，以評核該計劃，目標是在2007年6月或之前完成研究。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交研究結果。

26.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表示強烈不滿。他強調，委員並非要求索取檢討結果，而是原始數據，這些數據應可隨時提供。他認為，鑒於該計劃已推行接近6個月，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評核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實屬合理。梁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答允委員的要求，並盡快提供相關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承諾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否這些數據。

政府當局

全民退休保障

27.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現行退休保障的3大支柱在財政上是否可以持續，而該研究已於2004年展開，他詢問該研究的進展及預計何時完

成。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同樣認為，顧問研究的結果早應公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研究，以及盡早向外公布研究結果。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有關現行退休保障的3大支柱是否可以持續的研究正取得進展。他未能提供該研究的時間表，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告知委員發展情況。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採納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建議的全民退休計劃，以期為料理家務者及低收入婦女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他促請政府對社會強烈要求訂立全民退休計劃作出具體回應。

社會企業的發展

30.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並希望可加快推行這些措施，尤其是檢討《合作社條例》及採取措施進一步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合約。關於這方面，李議員詢問推展這些工作的具體措施及時間表。

3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正推行一系列措施，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進一步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合約(該項措施將不涉及重大政策轉變或立法修訂)及培育社會企業家。扶貧委員會現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訂定實施細節，並可能會在一、兩個選定政府部門推行試驗計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由於合作社是某種形式的社會企業，政府當局會研究修訂《合作社條例》是否最佳方案，抑或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更為恰當，以便設立像英國社會公益公司的一種新法律形式。

32. 主席察悉，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的撥款資助，部分社會企業以合作社的形式成立和運作，"東涌陽光社區"計劃便是一例。他關注到，一旦引入社會企業的新法律形式(例如社會公益公司)，現有合作社因為未能符合新的法律及營運要求而停止運作。因此，政府當局的研究應包括有何措施協助現有合作社轉型為社會企業的新法律形式。主席補充，在等待研究結果期間，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協助現有合作社持續經營，例如為房屋委員會所管理的處所提供租金優惠。

33. 主席繼而詢問"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進展，包括已批准的申請數目、批出的撥款數額、獲通過

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

項目的業務類別，以及這些項目預計創造的職位數目。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將於2006年11月20日扶貧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該計劃的最新進展。她會將扶貧委員會的相關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參考。

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

34.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英國最近才訂定設立社會公益公司的法律架構，但社會公益公司的概念並非新猷。政府當局在研究香港可否採取類似安排時，應特別留意英國引入這種法律形式的背景。田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若能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說明英國訂立社會公益公司法例的背景和目的，以及對發展社會企業的好處，會對小組委員會有助益。扶貧委員會秘書長答允提供扶貧委員會的討論文件，當中載述英國訂立社會公益公司法例的經驗。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當局亦可參考孟加拉推行的減貧措施，由鄉村銀行(Grameen Bank)提供微型信貸，該銀行獲得2006年諾貝爾和平獎。她對政府當局在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方面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並詢問檢討政府採購政策及提供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具體時間表。劉議員關注到，若要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設立社會企業的新法律形式需時甚久，因為修訂《公司條例》會是一項大型工作，需要不少資源和時間。

3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當局會在同一時間內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像英國社會公益公司的新法律形式，以及是否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年中發表報告，屆時會列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具體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的法例修訂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扶貧委員會報告亦會載列有關政府採購政策及提供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檢討結果和建議。他預期，部分支援措施會在報告發表後12至18個月推行。現時，扶貧委員會正與相關部門討論有何方法加強對社會企業的支援。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曾在對上一份財政預算案表示，政府會進一步協助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社區組織熱切期望，這些措施會有助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便利他們競投政府服務合約。對於這些措施只會在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年中公布報告後12至18個月才推行，她表示失望。

3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一些非政府機構會晤，瞭解該等機構在成立社會企業及經營業務方面的困難和關注事項。他重申，由於扶貧委員會正研究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最佳方法，委員會將於2007年年中公布的報告內提出具體措施。

交通津貼計劃

39. 鑒於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通過超過6個月，但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推行的交通津貼計劃卻毫無進展，張超雄議員認為這情況不可接受。他詢問該計劃的具體實施時間表，以及推行該計劃時是否遇到困難。

40. 主席指出，部分議員支持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是基於一項理解，就是當局會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因此，政府當局應履行承諾提供交通津貼。他指出，若進一步延遲推行交通津貼計劃，撥給該計劃的實際數額，會較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留的數額為少。

4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是扶貧委員會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扶貧委員會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可行方案，及早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並同時防範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前，政府當局應已全面討論該計劃的運作詳情。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由仍須花超過6個月的時間，訂定推行該計劃的機制。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較長期交通費支援如期在本財政年度內推行，政府當局理應在2006年12月或之前訂出實施細節。他促請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底或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實施計劃。

4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重申，扶貧委員會會盡其所能配合目標實施日期，但須制訂一套具成本效益的可行機制以推行該計劃。

兩性的平等發展

45.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9段，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政策局及部門成立的"性別課題聯絡

人"核心小組，作為在政府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措施。他又詢問當局有否進行評核，以評估其成效。

46.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已在19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他詢問這些政策或工作範疇取得的實質改善，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該檢視清單。

47.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解釋，當局按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的策略，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指定一名高級人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以便組成性別課題聯絡小組。這些人員主要為首長級人員，他們會在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內擔當性別課題的聯絡人。為進一步在政府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在2005年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核心小組，負責制訂計劃或策略，鼓勵政策局及部門積極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以及研究可否在其他政策或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補充，婦委會已於2006年1月出版一本小冊子，闡述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政府會繼續將該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不同的政策及工作範疇。當局會在2至3年內檢討該檢視清單的成效。

48.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於在委任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已達到25%性別基準，當局會否考慮將基準進一步提高至更高水平，例如40%。

4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由於剛達到25%女性參與率的目標，同時亦未研究有關建議的影響和可行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把目標提高至更高水平未免言之過早。他指出，14 000多人已向民政事務局管存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交個人簡歷，以便獲政府當局考慮委任他們為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這些人士中，只有3 400多人為女性，因此政府在推薦女性人選供委任當局考慮時會有困難。政府當局會進一步鼓勵更多婦女向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交個人簡歷。

50. 為聯繫更多婦女參與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邀請政黨向中央名冊資料庫推薦人選。首席助理秘書長(4)答允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贍養令的執行

51. 張超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在文件中[立法會CB(2)250/06-07(02)號文件]就不設立贍養費管理局提供

的理據。他表示，由於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複雜，96%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選擇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一元的象徵式贍養費或不收取贍養費，以符合領取綜援金的資格。他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II. 其他事項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727/05-06(04)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展開有關長者貧窮課題的研究，並會邀請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立法會秘書處會在會後擬備報告擬稿，加入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小組委員會會安排再舉行會議，與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討論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有關研究將需時約3個月完成。

53. 關於擬議的新研究議題，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提出任何建議。主席又表示，社會企業的發展值得研究，因為這已成為不同地方日益重要的減貧措施。因此，他建議在完成長者貧窮的研究後，研究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弱勢社羣。

54. 李鳳英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需與政府當局跟進推行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因此，小組委員會或不適宜展開新研究議題。

55. 張超雄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他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正檢討《合作社條例》，現時是小組委員會展開研究社會企業發展的適當時機。張議員又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與扶貧委員會討論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完成研究長者貧窮的課題後，會討論社會企業的發展。小組委員會繼而會討論有何策略，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推行小組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方面的進展。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會安排日後舉行會議，與扶貧委員會討論有關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7
2007年1月8日